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45.60 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向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97 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 1 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 68,870,000 股。

10、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22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四次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40%（即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7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第二个限售期届满时，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74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的，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者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或者 2020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股分红平均值的 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或者 2021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或净利润的平均值或每股分红的平均值为基准：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或者 2022 年每股分红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8YCA10118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YCA10095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004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YCMA10090 号《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422,609,105.71 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 1,005,436,301.50 元的 1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评级 — 卓越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 — 1.0 — 1.0 — 0.8 — 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74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优秀、卓越），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74 人。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45.60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74 人）	6,864	2,745.60	40%	1,372.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自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今，已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该 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745.60 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可转债转股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3 月 31 日）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数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变动后（2023 年 5 月 22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41,184,000	-27,456,000	0	13,72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3,128,419	27,456,000	297	2,420,584,716
总计	2,434,312,419	0	297	2,434,312,716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5.60 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〇 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 9 人，实签字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5.60 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赵继伟先生、杨宁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 3 名，实签字监事 3 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5.60 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40%。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〇 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3-03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1,602,455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9.3447%。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74,767,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8640%。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6,834,7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08%。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1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9,82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9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175,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19%；反对 5,426,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401,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845%；反对 5,426,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468,8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64%；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694,3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406%；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5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990,7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05%；反对 4,611,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9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5,216,1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751%；反对 4,611,73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24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6,175,9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119%；反对 5,426,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98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4,401,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845%；反对 5,426,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2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购买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600,1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825,6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142,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7%；反对 460,0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 9,367,8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3190%；反对 460,04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等情况进行了介绍。《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黄巧婷律师和夏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 A0311 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成辉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